

平南县学校安全协管员购买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学校安全协管员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54-GXCJ

平南县学校安全协管员购买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南县学校安全协管员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平南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投标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如与合同主文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乙方违背上述内容即视为严重违约：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等投标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购买服务期限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预算金额为：（大写）壹亿伍仟肆佰柒拾肆万元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整（¥154743696.00元）。注：每人每月按3436.00元计算（总预算金额为每人每月金额*提供安保人数*36个月），包含：①学校安全协管员工资每人每月2200元；②按国家有关规定缴交学校安全协管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大病统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以服务当年自治区调整的基数计算并进行缴交，该费用不得纳入公司盈亏范围）；③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服装，培训、加班费、税金等）每人每月199.84元。

购买服务期限：期限三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购买服务的要求

（一）学校安全协管员范围及人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1251名满足资质要求的学校安全协管员（具体以实际到岗人数计算），派驻到我县各公办小学（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高（职）中、特教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

区域内执勤（注：一是部分新建学校正在建设中，待交付使用后乙方再提供，因此，新建学校未交付使用期间乙方不得计算该人员到总数中。二是合同期间部分学校（教学点）因生源减少等原因，存在撤并、撤销等现象，会造成提供学校安全协管员人数减少，相应所中标合同金额也减少，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款项）。

（二）学校安全协管员项目服务标准

维护学校师生及财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口 24 小时执勤、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校园内 24 小时安全巡逻、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警、协助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等，且应当建立校园安全三级应急响应机制，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报教育局备案。

（三）项目具体内容

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要求：以乙方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学校的日常管理，乙方所派驻学校安全协管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每年乙方对所派驻学校安全协管员最少进行两次全员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统筹解决，且单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5 学时，培训合格标准以主管业务部门制定标准为准。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审计、评估，拒不配合视为严重违约，并接受县教育局和公安局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派驻学校安全协管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派驻的学校安全协管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并向甲方提供社保缴纳凭证，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派驻的学校安全协管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全部责任。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和每月服务质量考评，并将结果报送县教育局，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依据。

乙方与所派驻学校安全协管员签订聘用合同(一式四份)后，必须交一份合同到教育局人事股存档。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每月统计安全协管员增减变化情况报教育局人事股核实在岗人数，作为向乙方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

2. 人员要求：

(1) 学校安全协管员招聘对象主要面向户籍在平南县内符合招聘条件的公民，以男性为主，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聘用在学校安全协管员岗位且现在岗的，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身高 165 cm 以上，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中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优先及有过保安员工作经历的优先。

乙方应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无犯罪、吸毒、精神病史等不良记录，发现隐瞒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并追究乙方责任。

（2）学校安全协管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并要佩戴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3. 综合协调

乙方如不属本县辖区内公司，签订合同前需在本县成立分公司，全权负责平南县项目的管理及服务费收支等业务，同时在本县开设发放所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的“三方协议监管”专用账户，从现有人员中，选拔一人担任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对接学校安保进行人员管理。组织人员协助学校进行纪律整顿、训练等准军事化德育管理工作。负责所聘请人员工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以及各项合同纠纷处理等。同时，乙方安排专员全

权负责与学校、县教育局对接安保业务及日常考核工作。

4. 项目预期

通过安排政治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保安人员在校园门岗和校园巡逻岗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做好学校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室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等。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等。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全天 24 小时确保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等。

5. 项目保障措施

甲方对项目建设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乙方落实第一责任人，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按要求完成。

甲方有权用合同履约保证金对突发事件先行赔付，乙方对所赔付款项应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用于补充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不变。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履职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保障项目的实施。甲方安排各派驻有安全协管员的学校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依据，具体详见（附件 1），乙方派驻到甲方学校的学校安全协

管员每个月服务考核评价采用 100 分制，不达 9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150 元/次. 校；不达 8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 元/次. 校；不达 7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当月累计扣 15 分以上或一年总累计扣 100 分的派驻人员，由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派驻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调离，不得再派驻到甲方所属学校，并在两日内补充人员到岗，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含校方）对乙方的保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评。对工作不负责的学校安全协管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调换。

（二）委托并支持乙方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三）有权在乙方服务期满时收回由乙方使用或代管的甲方所有物品及资料。

（四）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管理及相关活动。

（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管理和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及如何配合乙方管理工作及宣传、文化教育活动，甲方有权自主决定配合的内容和程度。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

桌椅等。

（七）仅限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且须以书面形式经甲方确认。

（八）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因政策调整、学校撤并、经费调整等原因可相应调整服务内容、人数、金额，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

（九）甲方有权用合同履约保证金对突发事件先行赔付，乙方不得有任何主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按照考核后人数申请经费，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二）严格执行法规政策及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积极提供安保服务工作。合同期间，每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的政审、体检合格人员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对甲方提出不胜任工作或政审、体检不合格的学校安全协管员的调换，确保甲方用工需求不受影响。

（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不得将中标业务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分包、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若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每季度向甲方报告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及重大管理服务事项。在平南县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乙方管理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并指派其员工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必须与派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驻的员工与甲方（含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社保、医保等法律责任。

（四）对用于物业的全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及用途，如需在管理区域内改变及完善配套项目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财产及各类档案资料。

（七）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人身、财产的保险义务，但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在管理区域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方损失及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所有因其管理不善、人员不合格、服务不到位等引发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

（八）乙方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派驻的学校安全协管员签订聘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缴交社会保险费。

若乙方出现拖欠工资、遭投诉、上访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

代为支付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管理，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其责任由甲方承担，情况严重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出现拖延发放所派驻人员工资或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的、出现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等严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三）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管理等原因，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工资给学校安全协管员及缴纳社会保险，造成上访、投诉的，相关部门作出需要乙方支付费用决定的，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下一周期的服务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相当合同（中标价）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五）合同每履行一个学期，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考核（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对乙方单位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标准，即附件 2），满意度低于 9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未按期移交资料视同违约，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未按投标时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和承诺实施的，视同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制服配备标准、监控值班记录保存要求、消防设备维护周期等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中标价）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仅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遇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管理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核查乙方相关财务资料、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账户流水，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发现异常情况时，有

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要设立薪资、社会保险费、服务费专用账户，学校安全协管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等按月支付，每月底由县教育局核实在岗人数，核实上月资金支付情况及考核结果扣减情况后，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转入账户。（其中：工资和社会保险费转入“三方协议监管”专用账户，其余款项转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收到甲方转入各项费用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并在当月内将支付凭证、明细及社会保险费缴费完税证明提供给各学校，并作为下个月申请资金支付依据之一。

（三）本项目在解除或期满终止前一个月，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按审计报告增减情况支付服务费。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配合。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

（一）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未决纠纷一个月内由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

（二）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取消乙方

的中标资格。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安保事故、拖欠所派驻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等现象，属乙方违约，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如甲方用合同履约保证金对突发事件先行赔付时，乙方对所赔付款项应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用于补充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不变。

第九条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重要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全部撤场并移交工作。因安保失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的数量。因乙方派驻人员不足造成脱岗、漏岗等，乙方必须在两日内补充，并对派驻人员不足所造成事故负全责。

在乙方缺少派驻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约定、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乙方对甲方未盖章文件的履行，所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

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知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行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考核标准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转让、分包、转包、承包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不能与甲方密切配合影响工作的或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

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国家新政策实施，应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本项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执行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